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0923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0号),涉及我市5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湘一果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台芒”

(一)东莞市大朗湘一果品店销售的“小台芒”(购进日期:2024-05-0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湘一果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530.80元;3、罚款3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830.80元。(东市监罚〔2024〕090902A160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二、东莞市大朗美天悦购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湖南椒”

(一)东莞市大朗美天悦购百货店销售的“湖南椒”(购进

日期：2024-05-13)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

(二) 东莞市大朗美天悦购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46.84 元；3、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346.84 元。(东市监罚〔2024〕090904A170 号)

(三) 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 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三、东莞市大朗新锋涛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黑米咸糕(海盐味)”

(一) 东莞市大朗新锋涛百货店销售的“黑米咸糕(海盐味)”(规格型号：散装称重，商标：乐来源+图形+拼音，生产日期：2024-05-01，标称生产企业：玉林市玉州区好一佳食品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日落黄、苋菜红、亮蓝项目。

(二) 东莞市大朗新锋涛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18 元；2、罚款 1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1118 元。（东市监罚〔2024〕090902A158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大朗秋兰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萝卜”

（一）东莞市大朗秋兰蔬菜档销售的“白萝卜（购进日期 2024-05-1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秋兰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即时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另截止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白萝卜造成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三、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312 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认为涉案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种植环节违规使用农药所致，与该店无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

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五、东莞市大朗姚晴水果店（经营者：霍晴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本地香蕉）

（一）东莞市大朗姚晴水果店销售的“本地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05月14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吡虫啉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姚晴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及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0元；3、罚款3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340元。（东市监罚〔2024〕090904B164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档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档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